

#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7 年度評字第 5 號

請 求 人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設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90 巷 3 號 7 樓

代 表 人 林永頌 住同上

受評鑑法官 何○○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 決 議

受評鑑法官何○○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 事 實

一、受評鑑法官何○○（下稱受評鑑法官）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刑事庭法官，擔任該院104年度選訴字第○號被告劉○○等人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案件（下稱系爭案件）之受命法官。受評鑑法官於系爭案件就同案被告鄧○○、劉○○行「準備程序」，即合議庭尚未進行調查證據程序之際，因被告鄧○○及劉○○均陳稱被告劉○○並未參與起訴書所載之投票行賄犯行時，分別以下列(一)、(二)之訊問方式，取得共同被告劉○○、鄧○○所為之不利於被告劉○○之證詞。

(一) 受評鑑法官於民國（下同）104年7月13日就被告鄧○○行準備程序時，被告鄧○○坦承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三、五、七之投票行賄部分，但否認起訴書所載關於由被告劉○○指示之部分。受評鑑法官詢問被告鄧○○就是否羈押有何意見後，旋即向被告鄧○○表示：「你要去幫劉○○，你除了跟劉○○講之外還有跟誰講？」，被告鄧○○稱沒有等語後，受評鑑法官又向被告鄧○○表示：「我說你有跟誰講啦？為什麼所有

的人都說你是金主，你憑什麼身分當金主啊？一個月五、六十萬，那我身上幾百萬，他不是把我封為什麼皇上了，你跟誰講，為什麼大家稱你金主？」等語後，即以「鄧○○雖坦承三、五、七的犯罪事實，惟矢口否認犯罪事實六的部分，且就與起訴書所載之人是否具有共犯關係一概否認，辯稱均為其個人行為，是要報答劉○○幫助其弟解決賭債的事情，但是被告就其金錢來源以及為何他人會稱其為金主、蔡董等，不符其身分地位之稱呼，蔡董，不符其身分地位之稱呼，未予否認，足認其與他被告具有一定的聯繫，且其犯罪嫌疑重大，且所供之金錢來源反覆不一，有勾串證人之虞」為由，當庭諭知羈押被告鄧○○，並禁止接見通信。經被告鄧○○表示是否可以給予機會後，受評鑑法官即稱：「我幫你查完你那些金錢之後，我就會考慮讓你出去了，我看你是講真的還假的，或者你假如想要好好講的話，你就跟你的律師講。」，被告鄧○○與其辯護人討論後，由其辯護人代向受評鑑法官表示有意見要表示後，受評鑑法官又稱：「簡單，很簡單我可以跟你講，你沒有前科，你只能拼酌減，你這種的供述你想要酌減嗎？聽不懂喔？叫辯護人好好去跟你討論好了。」、「很簡單就錢怎麼來的就是這樣交代之後，我就不用去查了，我現在就是要查錢，你剛剛講的那些難道我就全部相信嗎？我一定會叫那個什麼去查的啊，好，那個，我不會把你押太久啦，查完之後我就把你放出來了，啊你羈押通知誰？」等語。被告鄧○○當庭表示不要羈押啦等語後，受評鑑法官即稱：「老實講啦，你應該是從偵查一直羈押到現在，跟江○○還慘啦，你運氣好，那檢察官沒有注意到把你放走了，懂嗎？江○○全部都講出來了誒，你沒有

辦法你沒有什麼錢你居然是當成金主到外面發錢，你講這些我可以不用查嗎？我們會馬上叫警察去那什麼，去訪問你那些兄弟姊妹啦，訪問完之後啊，會再把你提出來然後再確認內容啦，這樣瞭解嗎？」，被告鄧○○聽聞後即稱要與辯護人討論，其等討論之後，被告鄧○○即表示其承認，受評鑑法官旋即訊問鄧○○：「錢怎麼來的？你假如那個什麼講出來之後就對你有幫助，錢誰給你的？」，被告鄧○○稱係劉○○後，受評鑑法官即稱：「劉○○嘛。」，並就被告劉○○交付款項之次數、對象為何等事項訊問被告鄧○○之後，即以：「經詢問被告後，被告雖坦承金錢來源是來自於劉○○而非自己父親所留或香奠儀的錢，但是本件仍有查訪之必要，而具有羈押之原因，但查其兄弟姐妹之事，並無羈押必要，爰令被告不得與其兄弟姐妹在警員訪查前，與其兄弟姐妹接觸」為由，當庭撤銷原羈押裁定，並諭知不予羈押。

- (二) 受評鑑法官於104年7月20日對被告劉○○行準備程序時，被告劉○○坦承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二、四、五等涉嫌投票行賄部分犯行，然稱均係個人行為，與被告劉○○全然無涉。受評鑑法官向被告劉○○稱：「我說實在的，我覺得你是老人家了，身體也不好我是想讓你出去啦，是劉○○，檢察官是聲請傳劉○○，啊你在這裡講的話可以跟你講檢察官一定會再對你的部分再聲請傳，你想這有可能嗎？」、「你講的這種程序有問題啊，懂意思嗎？怎麼變成是在車上咧？他車上已經有10萬塊了，沒有人，為什麼人沒有確定之下劉○○會給他10萬塊嗎？」、「我看你的意思好像就是一定要到鄧○○說得更明確一點之後，你才有可能講實話就是了。」等語後，被告劉○○稱其不知被告劉

○○與鄧○○間怎麼講云云，受評鑑法官即稱：「你聽不懂我的話我要放人都很難你知道嗎，你這種回答的話我們3個人去評議說要放你都很困難，懂意思嗎？這怎麼放人？」、「先把你叫過來看你有沒有機會放，講這樣子還是在那邊掩飾，還聽不懂我的話。」、「這些全部都是你們演出來的，懂意思嗎？就是在保護劉○○的，鄧○○都講這麼明了，你想鄧○○會，那什麼啊劉○○還會那麼無辜嗎？他很難逃過去啦，所以我要跟你講的是你們顧好自己比較重要啦。」、「我可以跟你講你老人家我真的是想要放你而已啦，劉○○跟劉○○也是有很多問題，可是我覺得，你們是兄弟而已啦，重點不在你們啦，所以我他們雖然有很多東西我也覺得應該繼續押，可是我也覺得啦，兄弟本來有時候也是難為，所以還是放人了啦，你看我那裁定，他們講的還是有很多出入誼，可我沒有去調查，我也是讓他們放走了啊，所以我給你機會你應該是把握機會吧。」、「所以你願意講了喔？」，被告劉○○之後即改稱其與被告劉○○、鄧○○係有討論，但關於被告劉○○將款項交予被告鄧○○部分確實沒有看到，但被告劉○○有要其與被告鄧○○前去胡○○家中等語後，受評鑑法官即表示關於被告劉○○聲請部分這幾天會裁定，被告劉○○並當庭表示其身體不好，請同情老人家，早一點給其交保出去等語，受評鑑法官即稱其明天就會裁了等語。

- (三) 受評鑑法官於105年5月9日就被告劉○○部分行準備程序時，經當庭勘驗前揭訊問同案被告劉○○之開庭錄音內容後，受評鑑法官表示：「我老實講劉○○今天還是在這邊我還是會這樣跟他講，因為我覺得他是老人家就這樣子了，我覺得他沒有必要在，為了這種作

證這種東西留在裡面就這樣子，在這裡，你要不要再調一次錄音帶回去聽，我還是這樣子講，懂我的意思嗎？」等語。

二、案經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下稱請求人）依法官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具狀於107年6月28日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

## 理 由

壹、受評鑑法官之陳述意見

受評鑑法官分別於107年10月31日提出意見書、同年11月2日到會言詞陳述意見及同年12月3日提出意見陳述狀，略以：

- 一、按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系爭案件之被告鄧○○、劉○○就同案被告劉○○之犯行，固是具有證人身分，然渠等就與被告劉○○共同行賄被告胡○○之犯行，亦具有被告身分，受評鑑法官就渠等有利及不利情形，依上開客觀性義務，自應一律注意。
- 二、請求人或因不具有公務員身分，不知受評鑑法官負有上開客觀性義務，僅關注受評鑑法官闡明不利被告劉○○部分，無視受評鑑法官闡明有利被告鄧○○、劉○○之過程，及在預見渠等可能翻供、串證下刻意將渠等釋放之結果，逕認受評鑑法官有違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5、7款等規定，請求對受評鑑法官進行個案評鑑，是否有理由，請貴會審酌。
- 三、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中不僅需與檢察官確認起訴事實及證據，於被告否認犯罪時，亦須訊問否認理由及有何證據可佐，在踐行此一程序時，難免會公開部分事實之心證，然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中公開一定心證，因尚未

經合法調查，當非終局認定之事實，僅是為確定日後審理時所需調查之證據，實難謂受命法官就事實之存否已有定見而無法更易。蓋訴訟程序為一浮動程序，在未調查證據、評議前，受命法官主觀上所認定之事實均處於浮動中；反之，其於準備程序中公開浮動之心證，有可能達成聚集及彙整訴訟資料之目的。

四、系爭案件之被告鄧○○固坦承有出資幫被告劉○○買票之情，到庭辯稱因被告劉○○對其有恩而以繼承所得金錢幫劉○○買票云云，然其經濟狀況不佳卻擔任金主交付賄款，與常情有違且前後供述不一，為避免其與其他繼承人串證，經受評鑑法官當庭諭知羈押禁見，被告鄧○○擔心羈押禁見及對其兄弟姊妹調查，乃改稱行賄款項係被告劉○○所交付云云，受評鑑法官固知悉被告鄧○○日後仍有可能翻供、串證之可能，然於已無羈押原因下，當庭撤銷羈押。至被告劉○○部分，受評鑑法官依卷證資料告知渠否認部分犯行及維護劉○○之情，對其不利，考量其年事已高、又有糖尿病、高血壓等疾病，是否供出詳情方有利於其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被告劉○○為停止羈押乃坦承犯行並供出賄款為被告劉○○所交付，受評鑑法官即與庭員討論後裁定許其具保停止羈押。

五、受評鑑法官於準備程序中公開一定心證，有時會使當事人或辯護人誤會法官已有心證，然為避免當事人聲請客觀上欠缺關聯性、必要性或可能性之證據，受評鑑法官均會適度公開心證，使當事人及辯護人得就受評鑑法官之證據評價表示意見，且在被告知悉受評鑑法官之證據評價後，若無法提出有利之證據，受評鑑法官亦會訊問是否考慮認罪，真實面對自己過錯，賠償告訴人損害，早日脫離訟累，去過應過之人生。受評鑑法官自中壢簡

易庭改派至刑事庭後，即採此一作法，甚至於106年9月派至案件極多之刑事審查庭，亦是不厭其煩採取此一作法，努力解決紛爭，令當事人得以脫離訴訟、解決問題，亦減少案件量。基於上開理想，受評鑑法官對被告鄧○○、劉○○進行準備程序時，固有如評鑑請求書所載公開不利於被告劉○○之心證，惟目的僅是使被告鄧○○、劉○○知悉已有許多不利於被告劉○○之證據存在，使渠等明瞭就涉犯投票行賄罪之部分既已坦承不諱，實不應為維護被告劉○○而為與卷證資料不符之供詞，致須調查渠等維護之詞是否為真及避免渠等串證而需羈押禁見，因而受到極為不利之處分，受評鑑法官公開不利於被告劉○○之心證，並非終局認定被告劉○○為有罪。

六、請求人就法官於調查證據、評議前之心證處於浮動狀態，且於準備程序公開心證亦具有聚集及彙整訴訟資料目的等情，或許認知有誤，僅因受評鑑法官於準備程序闡明不利被告劉○○證據，即遽認受評鑑法官已顯露對被告劉○○有罪之心證，且認受評鑑法官有違刑事訴訟法第273條規定，是否有理由，請貴會審酌。

貳、本會判斷

一、程序方面

(一)按法官法第36條規定：「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2年內為之。前項期間，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但第30條第2項第1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滿6年時起算」。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承辦系爭事件，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第5款及第7款所定應付個案評鑑情事，是本件請求評鑑事實與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相關，依法官法第36條第2項規定，請求人請求個案評鑑之期間應自「該案件辦理

終結之日」起算。所謂案件辦理終結之日，依法官法第36條第2項及第41條第6項規定之立法意旨，除考量及時取得事證俾利調查之實際需要，以促使儘早提出評鑑之請求外，亦在維護法官承辦個案，而於辦理終結前不受評鑑請求之干擾，同時顧及當事人請求法官個案評鑑有受不利判決之虞。諸如民刑事案件之審判、民事事件因和解、撤回之情形，應以該案件之宣判日、和解筆錄作成、或宣示撤回之日為準。惟如案件未經受評鑑法官辦理終結而改分由其他法官審理時，本會曾以104年度評字第10號決議認為應以「轉送分案改由其他法官辦理之日」作為案件辦理終結之日。

- (二) 經查，系爭案件關於被告劉○○部分業經桃園地院以「105年度聲字第○號」裁定受評鑑法官應予迴避確定在案，並於105年9月8日改分案號為「105年度選訴字第○號」，嗣於106年12月20日結案，有卷內桃園地院107年7月16日桃院豪人字第1070101298號函（見本會卷一第51頁）可稽，另共同被告鄧○○及劉○○部分則經受評鑑法官於106年1月25日審結，此有桃園地院104年度選訴字第○號刑事判決可稽（見本會卷一第179至204頁）。是依前開說明，受評鑑法官承辦系爭案件終結之日，應分別為105年9月8日（被告劉○○部分）、106年1月25日（被告鄧○○及劉○○部分），故請求人於107年6月28日提出評鑑請求書請求對受評鑑法官進行個案評鑑，尚未逾法官法第36條第1項所規定之2年請求期間，合先敘明。

## 二、實體方面

- (一) 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擔任系爭案件受命法官時，先後於104年7月13日、同年月20日及105年5月9日，分別對被告鄧○○、劉○○及劉○○進行「準備

程序」期日時，與被告鄧○○、劉○○及劉○○有為前揭事實一之(一)、(二)、(三)所示各對話內容；其中被告鄧○○部分，受評鑑法官於104年7月13日準備程序調查訊問被告鄧○○關於涉犯起訴書投票行賄罪嫌之金錢來源後，諭知：「被告鄧○○雖坦承(起訴書)三、五、七的犯罪事實，惟矢口否認犯罪事實六部分，且就與起訴書所載之人是否具有共犯關係一概否認，辯稱因為其個人行為，是要報答劉○○幫助其弟解決賭債之事，但是被告鄧○○就其金錢來源及為何他人會稱其為金主、蔡董等，不符其身分地位之稱呼未予否認，足認其與他被告具有一定的聯繫，且其犯罪行為重大，且所供之金錢來源反覆不一，有勾串證人之虞為由，具有羈押之原因，且審酌其起訴書所載之九個犯罪事實涉犯三、五、六、七共四個，涉案之深，不亞於其他劉○○之兄弟，具有羈押之必要，應予羈押且禁止其接見通信，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押票後五日內向本院聲請撤銷或變更。」(見本會卷一第139頁反面)。嗣被告鄧○○表示願意承認其金錢來源為劉○○交付，並說明劉○○交付金錢之次數及方式，被告鄧○○之辯護人表示被告鄧○○坦承金錢來源，請不要羈押。受評鑑法官乃諭知：「經訊問被告後，被告雖供承金錢來源是來自於劉○○而非其父親所留或香奠儀的錢，但本件仍有查訪之必要，而且有羈押之原因，但是就訪查其兄弟姊妹之事，並無羈押被告之必要，是原羈押裁定撤銷，改命被告不得與其兄弟姊妹聯繫有關於父親所留財產及香奠儀金錢之流向。」等語(見本會卷一第139頁反面至第141頁)。另被告劉○○則是於104年7月22日經合議庭裁定准其具保新臺幣(下同)50萬元後停止羈押

(見本會卷一第 146 頁)。嗣被告劉○○聲請受評鑑法官就其被訴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案件之審理，應予迴避。經桃園地院以 105 年度聲字第○號裁定受評鑑法官應予迴避確定(見本會卷一第 9 頁)。受評鑑法官遭被告劉○○聲請迴避確定後，曾接受媒體記者採訪，據報載受評鑑法官表示：「尊重合議庭裁定，但絕無以交保和威脅押人方式取供，也沒有已為有罪心證認定，審理過程中的陳述都有錄音，聲請人(指被告劉○○)只擷取片段、斷章取義。」等語(本會卷一第 32 頁)，以上各情為受評鑑法官所不爭執，復經本會調取前開各案件電子卷證(本會卷一第 52 頁至第 244 頁)，以及受評鑑法官於 104 年 7 月 13 日、同年月 20 日及 105 年 5 月 9 日之系爭案件準備期日開庭錄音，並經全體委員勘驗錄音光碟內容後查明屬實，有本會勘驗錄音譯文附卷可佐(本會卷一第 245 頁至第 250 頁)，堪以認定。

(二) 按「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法官開庭前應充分準備，開庭時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法官應維持法庭莊嚴及秩序，不得對在庭之人辱罵、無理之責備或有其他損其尊嚴之行為。」，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及第 12 條第 1、2 項分別定有明文。「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五、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亦有明文。是法官執行職務如有前揭規定所示各情事者，應付個案評鑑。

(三) 茲就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之違失事項分別判斷論述

如次：

- 1、按刑事訴訟法原採職權主義，以被告為證據方法之一，而為法院調查之對象。依92年2月6日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287條之規定，「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後，審判長應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故訊問被告係在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後，審判長調查證據之前。修正後之刑事訴訟法，為加強當事人進行主義之色彩，建構以當事人間攻擊、防禦為主軸之公平法院，乃調整審判期日進行之順序，刑事訴訟法第287條，修正為「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後，審判長應告知被告第九十五條規定之事項。」，立法理由為「為加強當事人進行主義之色彩，審判程序之進行應由當事人扮演積極主動之角色，而以當事人間之攻擊、防禦為主軸，現行條文規定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後，審判長即應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與前開修法精神不合，且與交互詰問之訴訟程序進行亦有扞格之處，是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後，審判長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之次序應予調整。」，並於同法第288條第3項規定：「除簡式審判程序案件外，審判長就被告被訴事實為訊問者，應於調查證據程序之最後行之。」，以符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修法精神。此觀第288條規定於92年2月6日修正之立法理由載明：「一、本法修正後，有關訴訟程序之進行，以採當事人間互為攻擊、防禦之型態為基本原則，法院不立於絕對主導之地位，亦即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退居於補充、輔助之性質。.... 三、為避免法官於調查證據之始，即對被告形成先入為主之偏見，且助於導正偵審實務過度偏重被告自白之傾向，並於理念上符合無罪推定原則，爰於本條增訂第三項，要求審判長就被告被訴事實為訊問者，原則上應於調查證據程序

之最後行之。至於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因審判長須先訊問被告以確認其對於被訴事實是否為有罪之陳述，乃能決定調查證據之方式，故於第三項併設除外之規定，以避免適用時發生扞格。」。而刑事訴訟既係採直接、言詞並集中審理主義，審判之法官原則上須在公判庭上直接聽取訴訟兩造當事人所為攻擊、防禦之言詞、舉止，以獲得心證，但為期審判順利起見，例外得先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於審判之前，進行準備程序，處理審判前之預備事項（刑事訴訟法第273條規定及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6點內容參照），因此，合議庭之受命法官於行準備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訊問被告、代理人及辯護人對於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後，經由起訴及答辯意旨之提出，而使案件及證據重要爭點浮現，此時再加以整理，當有助於案情之釐清，故於該條項第3款規定為案件及證據重要爭點之整理。於審判實務上，此項事實上重要爭點之整理，由法院或受命法官於訊問被告、代理人及辯護人是否為認罪之答辯後，斟酌案內已存在之供述事實為彙整；或先由控、辯雙方各自提出，再由法院或受命法官於訊問雙方意見後，逐一過濾，俾異中求同；最後整理出準備程序筆錄所常見之兩造爭執及不爭執之事項，俾憑決定審判期日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因此，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所為整理事實上之重要爭點，固為案件重要事項之處理，但應僅止於對案內客觀存在之供述事實為條列式之呈現。原則上受命法官不得就被訴犯罪事實訊問被告，以免對被告形成偏見，而違反無罪推定原則。

2、次按刑事訴訟為確定國家具體的刑罰權之程序，以發

現實體真實，使刑罰權得以正確行使。法院為實現實體正義，不可忽略遵行正當法律程序，此觀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及同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參見司法院釋字第512號解釋理由書）即明。又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98條定有明文。而刑事保全程序設有羈押制度，衡諸實際，羈押係拘束刑事被告之身體自由，並押置於一定處所，致與家庭、社會及職業生活隔離，非特於心理上造成嚴重打擊，對名譽、信用等人格權之影響亦甚重大，乃干預身體自由最大之強制處分，自僅能作為保全程序之最後手段，允宜慎重從事。法院應居於客觀、超然及公平之立場，依正當法律程序，經由法庭審理辯論形成心證，而為公正裁判，以確保被告受憲法保障公平審判之權利。

- 3、再者，具有共犯關係之共同被告在同一訴訟程序中，兼具被告及互為證人之身分，為確保被告對證人之詰問權，證人於審判中，應依法定程序，到場具結陳述，並接受被告之詰問，其陳述始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此觀刑事訴訟法於92年2月6日增訂第287條之2規定：「法院就被告本人之案件調查共同被告時，該共同被告準用有關人證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582號解釋理由書即明。

#### 4、經查：

- (1)被告鄧○○前於104年1月6日經檢察官向桃園地院聲請羈押，經桃園地院訊問後，因認被告鄧○○就涉犯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

之犯罪嫌疑重大，復有勾串共犯之虞之羈押原因，並有羈押之必要性，而於104年1月6日裁定羈押被告鄧○○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嗣於104年3月3日檢察官聲請就被告鄧○○具保停止羈押，經桃園地院於104年3月4日以104年度偵聲字第○號裁定，准予鄧○○於提出10萬元後予以具保停止羈押，鄧○○並於該日具保後出所。受評鑑法官嗣於104年4月17日就系爭案件行準備程序，被告鄧○○表示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事實三、五、七之投票行賄部份均坦承犯行，然就起訴書所指稱其與被告劉○○共同犯罪部分，則予以否認，被告鄧○○之選任辯護人於該次庭期表示因有部分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尚未閱卷，故相關之證據能力暨本案所欲調查之證據，請待其閱卷後再表示意見。受評鑑法官改期於104年7月13日再就被告鄧○○行準備程序時，乃與鄧○○間有為前開事實一之(一)所示之對話、訊問內容。依該筆錄內容，可知受評鑑法官於此準備程序期日係先行訊問被告鄧○○，其行賄之金錢來源為何，經被告鄧○○表示係其父過世後遺留之現金及所收奠儀，用以支付父親喪葬費用後之所剩餘款，斯時鄧○○已坦承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三、五、七部分之投票行賄犯行，惟就起訴書所載其係經由被告劉○○所指示之部分犯罪事實，則予以否認。嗣被告鄧○○、辯護人及檢察官均就被告鄧○○所涉之犯行及審判期日所欲調查之證據表示意見後，受評鑑法官旋即詢問被告鄧○○就是否羈押乙事有何意見，經被告鄧○○請求不要羈押後，受評鑑法官乃訊問被告鄧○○「你要去幫劉○○，你除了跟劉○○講之外還有跟誰講？」，經被告鄧○○回答沒有等語後，受評鑑法官又稱「我說你有跟誰講啦？

為什麼所有的人都說你是金主，你憑什麼身分當金主啊？一個月五、六十萬，那我身上幾百萬，他不是把我封為什麼皇上了，你跟誰講，為什麼大家稱你金主？」等語後，即以「鄧○○雖坦承三、五、七的犯罪事實，惟矢口否認犯罪事實六的部分，且就與起訴書所載之人是否具有共犯關係一概否認，辯稱均為其個人行為，是要報答劉○○幫助其弟解決賭債的事情，但是被告就其金錢來源以及為何他人會稱其為金主、蔡董等，不符其身分地位之稱呼未予否認，足認其與他被告具有一定的聯繫，且其犯罪行為重大，且所供之金錢來源反覆不一，有勾串證人之虞，具有羈押之原因，且審酌其起訴書所載之九個犯罪事實涉犯三、五、六、七共四個，涉案之深，不亞於其他劉○○之兄弟，具有羈押之必要。」為由，當庭諭知羈押被告鄧○○，並禁止接見通信。嗣經鄧○○表示是否可以給予機會後，受評鑑法官即稱：「我幫你查完你那些金錢之後，我就會考慮讓你出去了，我看你是講真的還假的，或者你假如想要要好好講的話，你就跟你的律師講。」，被告鄧○○聽聞後即表示其要與辯護人討論，嗣被告鄧○○之辯護人當庭與被告鄧○○討論後，陳稱被告鄧○○有意見要表示後，受評鑑法官又稱：「簡單，很簡單我可以跟你講，你沒有前科，你只能拼酌減，你這種的供述你想要酌減嗎？聽不懂喔？叫辯護人好好去跟你討論好了。」，而被告鄧○○之辯護人即向鄧○○表示：「法官的意思是說你講出實話啦，那譬如說現在檢察官認為說是劉○○指使你的，啊你把他講出來，可以減輕你的刑度，他現在就是要押你啊，啊你現在有什麼話要補充的，有沒有其他要補充的，關於法官問你的事情你要補充的，你現在跟

法官講。」等語後，受評鑑法官復稱：「很簡單就錢怎麼來的就是這樣交代之後，我就不用去查了，我現在就是要查錢，你剛剛講的那些難道我就全部相信嗎？我一定會叫那個什麼去查的啊，好，那個，我不會把你押太久啦，查完之後我就把你放出來了，啊你羈押通知誰？」等語後，被告鄧○○即表示不要羈押啦等語後，受評鑑法官再稱：「老實講啦，你應該是從偵查一直羈押到現在，跟江○○還慘啦，你運氣好，那檢察官沒有注意到把你放走了，懂嗎？江○○全部都講出來了誒，你沒有辦法你沒有什麼錢你居然是當成金主到外面發錢，你講這些我可以不用查嗎？我們會馬上叫警察去那什麼，去訪問你那些兄弟姊妹啦，訪問完之後啊，會再把你提出來然後再確認內容啦，這樣瞭解嗎？」，被告鄧○○聽聞後即稱要與辯護人討論，經被告鄧○○與辯護人討論後，鄧○○即表示其承認，受評鑑法官聽聞後，旋即詢問：「錢怎麼來的？你假如那個什麼講出來之後就對你有幫助，錢誰給你的？」，鄧○○即稱係被告劉○○後，受評鑑法官即稱：「劉○○嘛。」，進而詢問鄧○○，錢係在何處交付的，鄧○○告知係在總部交付後，受評鑑法官嗣詢問被告鄧○○相關被告劉○○交付款項之次數、對象為何，旋即又以：「經詢問被告後，被告雖供承金錢來源是來自於劉○○而非其自己、父親所留或香奠儀的錢，但是本件仍有查訪之必要，而具有羈押之原因，但查其兄弟姊妹之事，並無羈押必要，爰令被告不得與其兄弟姊妹在在警員訪查前，與其兄弟姐妹接觸。」為由，當庭諭知不予羈押，嗣經鄧○○表示，是否可以不要因其之行為，而去打擾到其兄弟姐妹等語後，受評鑑法官又稱：「這個很簡單就本來就是你

們，本來就是一個那個幫忙的人，你們就老實講一講，啊有酌減就酌減，就判一判，搞不好就可以緩刑，你們在爭什麼？你覺得劉○○他這次可以安然脫身，然後出來再幫你們嗎？可能嗎？這證據，證據不利他很多誼，江○○，你是檢察官沒有注意到放你出來，所以這讓檢察官有點後悔，因為你才是那個什麼涉案情節比江○○還重的人。」等語，此有本會勘驗開庭錄音譯文及桃園地院105年度聲字第○號裁定可稽(本會卷一第245頁至第247頁、第10頁至第11頁)。

- (2)受評鑑法官於104年7月20日行準備程序時，提訊在押中之被告劉○○(於104年1月17日偵查中羈押，104年3月13日起訴後移審，仍繼續羈押，並自104年6月13日起經桃園地院裁定延押2個月中)，其初係表示坦承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事實二、四、五等涉嫌投票行賄罪嫌部份，然前揭犯行均屬個人之行為，而與被告劉○○全然無涉，故否認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其與被告劉○○係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等節之事實。受評鑑法官旋即向劉○○表示，同案被告鄧○○業已交代錢之來源等語，被告劉○○乃當庭表示因其遭法院禁止接見、通信，故其就此節不清楚後，受評鑑法官即提示被告鄧○○於準備程序時，已有表示行賄之款項係被告劉○○所提供之準備程序筆錄予劉○○辨識，受評鑑法官進而詢問被告劉○○就此部分有何意見，被告劉○○仍表示其就被告鄧○○所述並不知情後，受評鑑法官隨即為：「我說實在的，我覺得你是老人家了，身體也不好，我是想讓你出去啦，是劉○○，檢察官是聲請傳劉○○，啊你在這裡講的話可以跟你講檢察官一定會再對你的部分再聲請傳，你想這有可能嗎？」、「你講的

這種程序有問題啊，懂意思嗎？怎麼變是在車上咧？他車上已經有 10 萬塊了，沒有人，為什麼人沒有確定之下，劉○○會給他 10 萬塊嗎？怎麼可能在這到目的地。」等語後，劉○○仍表示其不知被告鄧○○帶多少錢等語後，受評鑑法官又稱：「那不然你的部分我們再繼續審理好了，我本來是想說今天把你問完之後，可能就讓你那個什麼，也让你看鄧○○講了哪些話了。所以我看你的意思好像就是一一定要到鄧○○說得更明確一點之後，你才有可能講實話就是了，你這個流，這個流程在車上能確定說為什麼啊，有幾票，啊為什麼兩個人要坐在車上，你們兩個人有什麼關係嗎？莫名其妙坐在車上，你不是跟他不熟，為什麼他坐你的車上，要往胡○○方向前進，你們兩個為什麼忽然莫名其妙往胡○○那邊出發？為什麼？你講這流程就是有問題嘛知道嗎？」等語，經劉○○再次陳稱，其不知聲請人與鄧○○之間係怎麼講之語後，受評鑑法官即稱：「你聽不懂我的話我要放人都很難你知道嗎，你這種回答的話我們 3 個人去評議說要放你都很困難，懂意思嗎？這怎麼放人？劉○○和那什麼劉○○，算他們運氣好，沒有跟鄧○○扯上邊，你比較倒楣你跟他扯上邊，所以先把你那個什麼，把你問，先把你叫過來看你有沒有機會放，講這樣子還是在那邊掩飾，還聽不懂我的話。」、「然後假如你要維護劉○○很難啦，我可以跟你講，不容易啦，你顧好你自己比較重要啦，不只鄧○○啦，陳○○啦、江○○啦、歐○○啦，還有那些劉氏宗族的人啦，維護他們沒那麼容易了啦，懂意思嗎？我覺得你們這些兄弟本來就是幫他而已，押也押夠了，押了六、七個月了，檢察官有聲請劉○○作證人，對啊，我們定 8 月 4 號

繼續審理啊，我看你的部分可能8月4號也繼續審理，我們的做法就是問完之後才有機會放人，懂意思嗎？才不會出去串證，啊劉○○跟那個什麼劉○○就是因為他們沒有那個什麼跟鄧○○沒有關係，所以我們才放他走的，可是你很不幸，你跟鄧○○一起去找胡○○，胡○○講的就是，這個就是劉○○金主來支持劉○○的，錢拿出來了，可是他根本不是金主，他根本，他不是他不叫蔡董，他叫蔡頭，有機會你叫律師拿給你看。」、「這些全部都是你們演出來的，懂意思嗎？就是在保護劉○○的，鄧○○都講這麼明了，你想鄧○○會，那什麼啊劉○○還會那麼無辜嗎？他很難逃過去啦，所以我要跟你講的是你顧好自己比較重要啦，這是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沒有前科，有酌減機會，就有緩刑機會，沒有酌減就三年起跳，那你既然跟鄧○○扯上關係了，為什麼我們不放你，就是因為你跟鄧○○去胡○○那邊講的那些話，啊鄧○○講的又跟你不一樣，那檢察官一定會把你傳過來，把鄧○○傳過來作證，證明你講的就是謊話，懂意思嗎？還聽不懂我的話，給你機會你把他聽懂。」；被告劉○○聽聞後即稱：「我以為鄧○○有問劉○○說那個有幾票。」乙語後，受評鑑法官即再訊問劉○○：「所以你願不願意講，你假如願意講，那我就好好幫你作完筆錄，懂意思嗎？」，經被告劉○○表示其願意後，受評鑑法官表示：「莫名其妙我假如給你 10 萬塊你會怕怕的，你也會怕怕的吧？你又不相信我，又不認識我，啊胡○○也不認識鄧○○，沒有因為你和劉○○的話，他敢收嗎？沒有劉他跟劉○○講的是 100 票，莫名其妙會有人拿個 10 萬塊嗎？那麼那麼有默契，都這些都一定都套好的嘛，啊鄧○○都講的那麼明白了，你

還是覺得你要。」、「你還願意，你還不願意供出實情，供出實情，你好好想一想，你要繼續再調查下去，還是講出來？」，之後劉○○即稱：「對不起法官對不起。」乙語，受評鑑法官遂向劉○○表示：「我跟你講你不用對不起我，我可以跟你講你老人家我真的是想要放你而已啦，劉○○跟劉○○也是有很多問題，可是我覺得，你們是兄弟而已啦，重點不在你們啦，所以我他們雖然有很多東西我也覺得應該繼續押，可是我也覺得啦，兄弟有時候也是難為，所以還是放人了啦，你看我那裁定，他們講的還是有很多出入誼，可我沒有去調查，我也是讓他放走了啊，所以我給你機會你應該是把握機會吧，你怎麼會，你怎麼會，證據這麼多了，你講的又是跟常理不合，檢察官一定會再調查下去的嘛，所以你願意講了喔？」，被告劉○○遂稱其與被告劉○○、鄧○○係有討論，但關於被告劉○○將款項交予被告鄧○○部分，其確實沒有看到，但被告劉○○有要其與被告鄧○○前去胡○○家中等語後，受評鑑法官即表示，關於被告劉○○聲請(停止羈押)部分這幾天會裁定，劉○○當庭表示其身體不好，請同情老人家，早一點給其交保出去等語後，受評鑑法官即稱明天就會裁了等語。嗣系爭案件合議庭於104年7月22日裁定准許被告劉○○具保50萬元後，停止羈押。以上事實經本會核閱系爭案件卷證、桃園地院104年度聲字第○號、○號、第○號、105年度聲字第○號裁定及勘驗104年7月20日準備程序開庭錄音光碟查明無誤。

- (3)本會審酌受評鑑法官為系爭案件之受命法官，於系爭案件尚在準備程序，還未進行相關審理調查證據之程序時，被告鄧○○係自行遵期到庭應訊（其經檢察官

聲請桃園地院准予具保停止羈押後，於系爭案件104年4月17日及7月13日行準備程序期日均有如期到庭)，並坦承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三、五、七部分事實，矢口否認起訴書所示犯罪事實六部分時，竟以當庭羈押之方式，要求對被告劉○○所涉犯嫌具有證人身分性質之共同被告鄧○○應供出共同被告劉○○指示並提供金錢來源之犯罪事實，嗣被告鄧○○表示願意供出被告劉○○指示並提供金錢來源之細節後，受評鑑法官隨即當庭撤銷羈押處分；另就被告劉○○坦承自己犯行後，但否認與劉○○與鄧○○間有共同犯罪之情，受評鑑法官乃向就被告劉○○所涉犯嫌同具證人性質之共同被告劉○○曉示前開事實一(二)之話語，意指被告劉○○若仍不講實話，不願供出共同被告劉○○之犯行，則很難釋放被告劉○○(指准予具保停止羈押)，則受評鑑法官前開於準備程序期日訊問被告鄧○○、劉○○如事實一(一)、(二)對話內容，屢次向被告鄧○○及劉○○表示：「劉○○逃不過」、「不要再維護劉○○」、「這都是演出來要保護劉○○」等語，足認其係以預斷並顯露被告劉○○與被告鄧○○及劉○○共同犯罪之心證，並以當庭羈押被告鄧○○或准予在押被告劉○○具保停止羈押之條件為手段，要求被告鄧○○、劉○○應配合供出其等均係由被告劉○○指示並提供行賄金錢來源之犯罪情節，受評鑑法官所為顯非處理前揭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所列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中應處理之事項，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滋生受評鑑法官係以脅迫押人(被告鄧○○部分)或利誘准予具保停止羈押(被告劉○○部分)等不正方式取供之聯想(刑事訴訟法第98條規定參照)，且依據受評鑑法官到會陳述內容，足認

其審理案件有混淆審檢分立之虞，忽視被告鄧○○及劉○○就共同被告劉○○涉犯罪嫌部分係共同被告兼具證人之身分(刑事訴訟法第287條之2規定參照)，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不應從事實質之證據調查(就被告陳述之意見，包括否認、辯解，尚不得進一步調查訊問為何與先前供述、人證、物證或卷證資料不符)，以免破壞直接審理原則與言詞審理原則。綜上，足認受評鑑法官於104年7月13日對被告鄧○○及同年月20日對被告劉○○行準備程序，其辦案程序與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98條、第273條及第287條之2等規定有悖，並有牴觸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及第12條等規定之違失，侵害被告鄧○○及劉○○之權益，情節重大。

- (4)受評鑑法官於105年5月9日對被告劉○○行準備程序時，被告劉○○之辯護人以被告劉○○於104年7月20日準備程序期日所為不利於被告劉○○之指訴，恐係受評鑑法官對被告劉○○曉示如前開事實一之(二)話語影響為由，聲請勘驗104年7月20日開庭錄音內容後，受評鑑法官表示：「我老實講劉○○今天還是在這邊我還是會這樣跟他講，因為我覺得他是老人家就這樣子了，我覺得他沒有必要在，為了這種作證這種東西留在裡面就這樣子，在這裡，你要不要再調一次錄音帶回去聽，我還是這樣子講，懂我的意思嗎？」等語，揆諸前開說明及規定，受評鑑法官於系爭案件準備程序，即為上開發言內容，客觀上實令人產生受評鑑法官已顯露出被告劉○○於系爭案件應為有罪判決之疑慮，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所揭櫫之無罪推定原則，不當侵害被告劉○○受憲法保障公平審判之權利，且系爭案件嗣經被告劉○○聲請受評

鑑法官應予迴避，亦經桃園地院以105年度聲字第○號裁定准許確定在案，益證受評鑑法官於105年5月9日準備程序期日所為前揭言語，確實造成當事人心生受評鑑法官執行職務恐有偏頗可能之懷疑，其所為自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54條、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及第12條等規定，並損及當事人權益暨對司法之信賴度，情節重大。

- (5)受評鑑法官雖以：其為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依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規定就被告鄧○○及劉○○有利及不利情形，應一律注意並告知被告；且於準備程序公開不利於被告劉○○之浮動心證，亦具有聚集及彙整訴訟資料的目的，尚非終局認定被告劉○○有罪等情置辯。惟查，系爭案件之被告鄧○○有無羈押之必要，及被告劉○○羈押後之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否延長羈押，核屬事實認定之問題，法院自可依法斟酌具體個案情節裁量決定之，及提示卷證曉諭被告辯解或辯明，本會固應予以尊重。然受評鑑法官於系爭案件準備程序期日，合議庭尚未進行調查證據及審理時，受評鑑法官即以預立被告劉○○有罪之心證，訊問被告鄧○○、劉○○，曉諭渠等不應再維護被告劉○○，應據實供出係受被告劉○○指示，並由劉○○提供金錢來源而共同涉犯投票行賄罪等情，兼以當庭羈押被告鄧○○，或是否准予被告劉○○具保停止羈押為手段，並於被告鄧○○尚未供出被告劉○○時，諭知當庭羈押，嗣被告鄧○○表示願意供出被告劉○○之涉案事實後，隨即撤銷羈押處分；另於被告劉○○否認被告劉○○參與犯行時，向其表示：講這樣子，要放你(指被告劉○○)很困難；劉○○很難逃過去啦，顧好自己比較重要啦，你老人

家我真的是想要放你而已等語，嗣被告劉○○改稱被告劉○○有共同涉案後，合議庭即裁定准予被告劉○○具保停止羈押。是依上開歷程，可見受評鑑法官於準備程序中應已認定被告劉○○有罪，非僅為浮動之心證而已，其進而公開不利於被告劉○○之心證，並以此要求被告鄧○○及劉○○應配合供出被告劉○○共同涉犯投票行賄罪嫌之犯罪情節，否則將當庭羈押被告鄧○○或無法釋放被告劉○○，嗣於被告鄧○○、劉○○供出被告劉○○之後，受評鑑法官隨即撤銷對被告鄧○○之羈押處分，合議庭亦裁定准許被告劉○○具保停止羈押，自易使人聯想受評鑑法官有押人取供之不當行為。是受評鑑法官此部分辯解無足可採，本會尚難為其有利之認定。

- (6) 至於請求人所指受評鑑法官於上開迴避裁定確定後，接受媒體採訪時，據報載受評鑑法官表示：「尊重合議庭裁定，但絕無以交保和威脅押人方式取供，也沒有已為有罪心證認定，審理過程中的陳述都有錄音，聲請人(指被告劉○○)只擷取片段、斷章取義。」等語，固有報導一則可參(本會卷一第 32 頁)，惟本會審酌受評鑑法官上開發言內容，是在系爭案件迴避裁定確定後之個人意見表述，核其內容尚不構成個案評鑑之事由，附此敘明。

參、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如前開事實一之(一)、(二)、(三)項所示之違失行為已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及第 7 款「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本會認請求成立。又依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得為下列決議：一、有懲戒

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並得建議懲戒之種類。二、無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得建議處分之種類。」，而報請法官懲戒或司法行政懲處之殊途，其間審酌基準在於有無「懲戒之必要」，即應依具體案件，斟酌受評鑑法官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對公務秩序或侵害之法益所生之損害或影響，暨對受評鑑法官之警惕效果，於合乎比例原則下，警惕之目的與手段須相當，而為適當之處分擇定。本會審酌本件調查過程中，經隨機抽選勘驗受評鑑法官過往承辦之刑事案件，其有於準備程序期日即依職權審問被告之傾向，於刑事訴訟程序，不盡相合，惟考量受評鑑法官任職以來尚無受懲戒紀錄，歷年之年終考績及職務評定結果均為良好，此有司法院秘書長 107 年 11 月 13 日秘台人五字第○號函送受評鑑法官之人事資料、103 年度及 106 年度法官全面評核結果暨桃園地院 107 年 11 月 22 日桃院祥人字第○號函等件在卷可參(本會卷二第 296 頁至第 335 頁，第 336 頁)；此外，被告劉○○於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選上訴字第○號案件即系爭案件之第二審審理中自白其與被告劉○○及鄧○○共犯之犯罪事實部分【詳判決理由壹、程序方面：二、證據能力(三)及貳、實體方面：三(三)論述部分】，前開判決亦認定被告劉○○與被告鄧○○、劉○○等 2 人，就投票行賄罪均應論以共同正犯【詳判決理由貳、實體方面：九、論罪：(五)】，嗣被告劉○○及鄧○○雖對前開判決提起上訴，惟仍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號判決駁回其等上訴確定，此有前揭刑事判決 2 份在卷可參(本會卷二第 416 頁至第 441 頁反面、第 447 頁至第 450 頁反面)，受評鑑法官

到會陳述時亦坦承錯誤並表示日後會改善，且在系爭案件中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之疏失行為程度及所生之影響等情，經此程序對受評鑑法官應足生相當程度之警惕效果，尚無懲戒之必要，爰依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肆、依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1 2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柯 格 鐘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鏗 普
委 員	姜 世 明
委 員	彭 慶 文
委 員	黃 旭 田
委 員	黃 馨 慧
委 員	廖 大 穎
委 員	廖 先 志
委 員	盧 世 欽
委 員	蘇 姿 月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5 月 3 日

書記官 張 詠 婷